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缘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 9 名。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审批 2010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0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并需要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提供担保。经协商，泰达集团承诺全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为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 1%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1790 万元的担保费，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对方泰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缑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

3. 上述事项须报请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泰达集团将在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8 层；

3.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军；

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835.77	372,898.61	471,714.17
营业利润	-44,500.51	-33,990.76	-49,899.99

8. 2009 年度净利润-27,700.64 万元，净资产 438,508.18 万元（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泰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3.65%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按 1%的优惠担保费

率收取担保费。

泰达集团承诺 2010 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9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1790 万元的担保费。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担保费收取标准低于同期行业标准下限，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此次交易金额较大，为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记录；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